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華潤燃氣錄得中期主要業績指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增加	減少
營業額(百萬港元)	52,076	48,370	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3,457	3,545	-2.5%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1.52	1.56	-2.6%	
燃氣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20,901	19,842	5.3%	
累計已接駁客戶總數(百萬)	58.84	55.85	5.3%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2,075,587	48,369,601
銷售成本		(42,404,405)	(39,550,736)
毛利		9,671,182	8,818,865
其他收入		664,836	1,208,2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72,452)	(2,812,059)
行政開支		(1,642,926)	(1,617,144)
財務成本		(549,379)	(433,88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86,261	197,7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8,903	230,292
除稅前溢利		5,716,425	5,592,066
所得稅	5	(1,223,007)	(1,034,520)
期內溢利	6	<u>4,493,418</u>	<u>4,557,546</u>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92,669)	(1,226,465)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非回收)淨變動， 扣除稅款		1,080	(1,090)
當期其他綜合收入，扣除稅後		<u>(491,589)</u>	<u>(1,227,555)</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4,001,829</u>	<u>3,329,99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56,742	3,545,256
非控股權益		1,036,676	1,012,290
		<u>4,493,418</u>	<u>4,557,54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27,803	2,518,688
非控股權益		874,026	811,303
		<u>4,001,829</u>	<u>3,329,991</u>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1.52</u>	<u>1.5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2,374,891	61,198,859
投資物業		888,658	913,030
使用權資產	10	4,649,528	4,755,02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823,636	17,655,3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566,900	4,646,000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68,524	382,644
商譽		4,876,829	4,911,756
其他無形資產		4,875,565	5,022,879
遞延稅項資產		592,346	608,779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11	1,896,389	1,909,907
購買資產按金		300,724	413,07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03,213,990</b>	<b>102,417,28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31,865	1,493,6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20,875,512	20,896,233
合同工程相關資產		2,821,404	2,727,615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受限制現金		176,236	357,8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68,360	9,978,468
<b>流動資產總額</b>		<b>36,473,377</b>	<b>35,453,79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31,208,418	35,868,589
合同負債		8,946,205	9,569,067
政府補助金		46,053	29,6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020,738	4,892,674
租賃負債		113,484	144,160
應付稅項		721,722	604,816
<b>流動負債總額</b>		<b>57,056,620</b>	<b>51,108,934</b>
<b>流動負債淨額</b>		<b>(20,583,243)</b>	<b>(15,655,13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2,630,747</b>	<b>86,762,151</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權益</b>		
股本	231,401	231,401
儲備	41,384,767	40,540,8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616,168	40,772,231
非控股權益	23,288,186	22,611,451
權益總額	<b>64,904,354</b>	<b>63,383,682</b>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補助金	846,738	819,48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592,572	17,279,384
租賃負債	349,335	328,030
中期票據	547,835	551,740
其他長期負債	1,521,651	1,362,969
遞延稅項負債	2,868,262	3,036,8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726,393	23,378,469
	<b>82,630,747</b>	<b>86,762,151</b>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間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控制的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燃氣接駁業務、綜合服務、設計及建設服務以及經營加氣站。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但摘錄自該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且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根據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列報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作出會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解釋性附註。這些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變化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和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有見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20,583,243,000港元及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27,73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中期票據合共約28,161,145,000港元，其中約16,020,738,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37,579,135,000港元及內部錄得資金，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 3. 會計政策變動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就中期財務報告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帶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租賃：買賣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供應商財務安排》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列當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法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分類如下：

- (i)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天然氣及較少量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 (ii)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合同建設燃氣管網
- (iii) 綜合服務 - 銷售燃氣器具、相關產品以及延伸服務
- (iv) 設計及建設服務 - 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設計、建設、顧問及管理
- (v) 加氣站 - 於天然氣加氣站銷售氣體燃料

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租金收入、雜項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折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收益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氣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 外部銷售	<u>45,923,708</u>	<u>3,016,023</u>	<u>1,765,090</u>	<u>335,500</u>	<u>1,035,266</u>	<u>52,075,587</u>
分類業績	<u>4,654,900</u>	<u>1,124,459</u>	<u>761,123</u>	<u>33,961</u>	<u>93,886</u>	<u>6,668,329</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86,2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8,903
未分配收入						567,931
未分配開支						(1,425,464)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539,535)</u>
除稅前溢利						<u><u>5,716,425</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氣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 外部銷售	<u>41,236,701</u>	<u>4,254,610</u>	<u>1,470,499</u>	<u>326,969</u>	<u>1,080,822</u>	<u>48,369,601</u>
分類業績	<u>3,509,041</u>	<u>1,592,332</u>	<u>623,234</u>	<u>47,588</u>	<u>107,244</u>	<u>5,879,439</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97,7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0,292
未分配收入						1,143,112
未分配開支						(1,433,073)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425,486)</u>
除稅前溢利						<u><u>5,592,066</u></u>

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類資產：</b>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84,716,768	85,649,753
燃氣接駁	4,998,218	5,342,116
綜合服務	819,458	789,748
設計及建設服務	826,380	766,891
加氣站	1,567,649	1,780,576
	<u>92,928,473</u>	<u>94,329,084</u>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823,636	17,655,3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566,900	4,646,000
遞延稅項資產	592,346	608,779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a)	23,776,012	20,631,891
	<u>139,687,367</u>	<u>137,871,085</u>
<b>分類負債：</b>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18,528,181	20,429,836
燃氣接駁	12,600,539	13,692,011
綜合服務	375,237	395,132
設計及建設服務	3,125,779	2,471,982
加氣站	117,100	156,468
	<u>34,746,836</u>	<u>37,145,429</u>
應付稅項	721,722	604,816
遞延稅項負債	2,868,262	3,036,857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b)	36,446,193	33,700,301
	<u>74,783,013</u>	<u>74,487,403</u>

附註：

- a. 未分配的公司資產包括商譽、投資物業、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對合資企業的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其他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
- b. 未分配的公司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銀行和其他借款、中期票據和某些長期負債。



## 5.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57,984	939,311
遞延稅項	(134,977)	95,209
	<u>1,223,007</u>	<u>1,034,52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因本公司及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產生的利得稅根據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8,538	1,509,233
投資物業折舊	17,242	2,348
經營權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31,096	64,392
使用權資產攤銷	203,590	117,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5,929)	(21,648)
金融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淨額	27,695	214
以下各項之利息：		
超短期商業票據	-	3,926
中期票據	7,956	7,799
租賃負債	9,844	8,398
銀行及其他借貸	522,932	399,895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407	40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344	11,2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34
其他長期負債	3,896	1,236
	<u>549,379</u>	<u>433,88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計入：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49,777	136,735
來自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2,903	6,298
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2,325	924
來自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32,741	35,859
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29,013	4,438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694,093
	<u>          </u>	<u>          </u>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0.69港仙，合共2,283,866,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和應計項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並其後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合共2,041,394,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董事宣佈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本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計為567,0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合計為340,232,000港元)。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3,456,7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45,256,000港元)及按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268,215,487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8,215,487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購置燃氣管道及在建工程方面分別支出20,4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28,000港元)及2,513,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5,553,000港元)。

## 10.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使用權資產的添置分別為47,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923,000港元)及77,6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700,000港元)。

## 11.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向下浮動2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向下浮動20%)的年利率計息，貸款期限為五年。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	11,639,265 (446,444)	11,847,395 (411,468)
	11,192,821	11,435,92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a)	1,012,318	433,8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290,694	150,10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c)	114,223	186,74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2,364,249	824,312
存款	690,929	830,866
預付款項	4,871,953	6,690,904
其他應收款	411,753	424,138
減值撥備	(73,428)	(80,647)
	<u>20,875,512</u>	<u>20,896,233</u>

附註：

- 除應收合營公司款項79,3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409,000港元)為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股利外，餘下結餘屬貿易性質。
- 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05,2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93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4.35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屬貿易性質。

- c.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屬貿易性質。
- d. 除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383,4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462,000港元)及1,753,0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分別按3.20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厘)和2.65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屬貿易性質。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已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天	7,151,121	7,599,525
91-180天	724,794	258,442
181-365天	1,002,182	1,436,956
365天以上	2,314,724	2,141,004
	<u>11,192,821</u>	<u>11,435,927</u>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3,382,458	14,435,105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a)	70,133	99,9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176,642	53,25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c)	567,509	537,5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54,667	16,346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e)	–	3,804,920
預收款項	8,973,043	10,134,5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983,966	6,786,984
	<u>31,208,418</u>	<u>35,868,589</u>

附註：

- a. 除應付合營公司款項65,3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24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1.15厘至1.65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厘至1.65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屬貿易性質。

- 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
- c. 除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29,5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3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4.28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三年到期時按要求償還外，餘下結餘屬貿易性質。
- d.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
- e. 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3,8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55厘計息及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償還外，餘下結餘屬貿易性質。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天	10,081,262	10,939,344
91-180天	990,061	893,948
181-365天	700,335	1,020,617
365天以上	<u>1,610,800</u>	<u>1,581,196</u>
	<u><u>13,382,458</u></u>	<u><u>14,435,105</u></u>

採購商品的信貸期為7至180日。

## 賬目審閱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本公告所載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但摘錄自該中期財務報告。核數師的中期財務報告載於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中期報告內。

## 業務回顧

### 半年業績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世界經濟整體增長放緩，面臨多重挑戰。世界銀行在二零二四年六月發佈的報告中指出，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增速將穩定在2.6%。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0%，顯示市場需求逐漸回暖。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國家能源局發佈《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24)》指出，預計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國內天然氣產量將繼續穩步增加，預計全年消費總量將達到4,196.2億立方米，同比增加6.36%。二零二四年達沃斯論壇的氣候、自然與能源議題聚焦於全球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保護和能源轉型之間的相互聯繫。中國被特別強調並被視為全球綠色低碳發展的重要推動者。自然資源保護和低碳發展趨勢將推動天然氣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天然氣作為一種相對清潔的能源形式，在環保和低碳趨勢的推動下將迎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期內，本集團秉承追求卓越的進取精神，制定學標桿 勇創新 提質增效的年度管理主題，積極對標行業一流企業，高效推動業務創新，持續提升運營效率，不斷鞏固本集團在發達經濟區域城市燃氣市場的核心優勢，憑藉良好的運營能力，本集團之總天然氣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5.3%至209.0億立方米，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7.7%至520.8億港元。

### 天然氣銷售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提升氣源統籌能力；增加年度合同指標量7.5億方，新年度氣源合同覆蓋率增至99.7%，統籌氣量17.5億方，同比增長30%，並補充非常規資源超2億方，推動資源獲取能力提升的同時進一步優化氣源成本。

期內，本集團共銷售209.0億立方米天然氣，其中工業銷氣量錄得96.6億立方米，增長3.7%，佔本集團銷氣量的46.2%；商業銷氣量錄得50.1億立方米，增長8.1%，佔本集團銷氣量的24.0%；而居民銷氣量錄得57.6億立方米，增長7.0%，佔本集團銷氣量的27.6%。

## 新用戶開發

受益於本集團佔有較多的大型城市燃氣項目，且多數項目分佈於京津冀區域、長三角區域、成渝雙城經濟區、粵港澳大灣區等國家重大戰略區域，本集團擁有相對穩定的用戶市場開發空間。本集團關注各地「保交樓」政策落地，緊抓「超大特大城市推進城中村改造」的政策契機，加快居民用戶開發；細分工業行業，前置管網佈局，加快工業客戶開發；豐富商業應用場景，推廣快速報價，同時結合國家安全整治契機，政企聯動推動商業「瓶改管」。

期內，本集團新開發工商業用戶2.5萬戶，新開發居民用戶103.1萬戶，其中：新房接駁用戶88.2萬戶，舊房接駁用戶13.4萬戶，其他用戶1.5萬戶。本集團在中國運營的城市燃氣項目平均氣化率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58.4%上升至59.6%。

## 新項目拓展

本集團持續專注城市燃氣核心業務發展，憑藉良好的企業品牌形象，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下屬公司層面新增簽約項目2個，註冊項目3個，進一步鞏固了城市燃氣主業的優勢地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集團層面註冊城市燃氣項目數已經達到276個，遍佈全國25個省份，其中包括：15個省會城市，76個地級市。不斷擴大的經營區域及項目優越的地理位置，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 綜合服務業務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推廣全新的客戶服務模式，深入推行網格化管理，目前已覆蓋3,261萬用戶；著力打造「燃氣管家」，使客戶從營業廳辦理業務變革為燃氣管家提供上門服務，企微上線用戶1,986萬戶；每名燃氣管家成為經營綜合服務的「流動商店」，打造華潤燃氣綜合服務特色的「百城萬店」模式。全面打造更加智能化的客戶服務體系，通過企微等管理工具、95777集約呼叫中心、公眾號內容管理平台等核心智能化載體，賦能燃氣管家更好服務用戶，引入AI引擎提供更智能、更有溫度的智慧客戶服務。以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基礎，豐富綜合服務產品營銷手段，線上搭建潤燃臻選網上商城，線下盤活營業廳渠道，擴大品牌合作範圍，打造綜合服務產品生態圈，為用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和高質量的產品。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組織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進行了反貪腐和環保方面的培訓，自上而下深入強化學習廉政文化、增強環保意識。期內，MSCI維持公司ESG評級A級，本集團將通過務實、可查的ESG優質管理舉措，獲得社會各界認可與肯定，將國家2030碳達峰和2060碳中和的雙目標融於日常經營管理，落於實質業務發展。

##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實現營業額520.8億港元，同比增長7.7%。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18.6%，較去年同期增長0.4個百分比。接駁業務營收佔比從二零二三年同期8.8%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5.8%，本集團相信，未來收入結構將有持續優化空間，本集團有信心未來保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將借貸及資本性開支控制在健康水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為42.5億港元，保持高品質經營質量。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基於本集團堅持穩健的業績質量，期內，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繼續推持本集團A2、A-、A-評級。該等評級反映了本集團專注主業發力綜合服務及綜合能源業務的發展戰略及當期的財務表現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將保障本集團可獲得較低的潛在融資的財務成本，為本集團長期健康發展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

## 發展展望

在二零二四年的上半年，憑藉中國經濟呈現的溫和復甦態勢，中國正致力於構建多元能源協同發展的新格局。其中，天然氣扮演著關鍵角色，助力打造多能互補的能源體系。同時，中國在國際舞台上積極參與並優化全球能源治理體系，中國在穩定全球天然氣市場、提振消費者信心、推動國際貿易及吸引外資等方面發揮著積極的引領作用。中國經濟的長期積極趨勢未變，未來發展前景廣闊，天然氣行業依舊保持著強勁的發展勢頭。

進入二零二四年的下半年，中國經濟的長期向好趨勢和天然氣行業的穩健發展，為本集團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在穩固主營業務的同時，將優化價格管理策略，積極響應國家推動清潔能源發展的號召。我們計劃繼續擴大並深化雙綜業務的發展規模，並持續推動區域整合，以確保業績的穩步提升。通過這些舉措，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確保本集團業績與股東利益的雙重增長。

##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 重大投資、收購和出售，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為符合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並不時更新企業管治手冊(「手冊」)。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與風險管理、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C.3.3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C.3.3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之意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適用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gas.com](http://www.crcgas.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及黎小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高強先生、劉堅先生及葛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